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在2017年度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和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同时要求企业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 201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实施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 2017 年度不涉及相关业务，故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执行仅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当期损益，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及“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2016 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 2016 年度发生额
资产处置收益	0	-119,096.03
营业外收入	27,723.44	0

利润表影响项目	变更前 2016 年度发生额	变更后 2016 年度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146,819.47	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12 月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海虹控股董事会九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海虹控股监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